**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切結書**

一、茲謹宣誓：本案申請專利之「 」確係發明(創作)人所發明(創作)，倘有冒充、抄襲、模仿、影射或其他不實情形，願受法律之懲罰。

二、發明人已下載並悉知最新版「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」。

三、發明人已做好專利檢索與分析，並確認本發明符合可專利化之三要件：

* 可供產業上利用性：該物品或方法是可以重複的實施生產或製造。
* **絕對**新穎性：在提出專利申請之前，未見於國內外刊物或公開使用。但因研究、實驗、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（其包括**碩博士論文**等發表），於實事發生之日起未滿1年者。
* 進步性：本案之技術內容，非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。

四、依103年2月12日本校第19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發明人向本校所提出之專利申請，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發生之專利維護費，應共同分攤部分金額之年限為：中華民國專利至少6年、美國專利至少7.5年 (費用分攤比例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議定)。惟前述期限期滿後，是否能藉由提請專利權益之放棄以終止繳交專利維護費用，需經校內及資助機關審查，審查結果若為繼續維護專利權益之決議，發明人仍應繼續繳交應分攤之維護費，且維護費授權學校得自應發給發明人之薪資或權益扣款繳交。

五、發明(創作)人同意本成果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並將所發明(創作)之專利申請權讓由「國立中正大學」申請專利。

六、發明人代表離職或退休後申請及維護費處理方式：

□ 與研發處保持聯繫並持續繳費。

通知超過3個月未回覆時，視同放棄所有權益由學校管理。

□ 放棄所有權益由學校管理，授權由技術推廣中心主任代為處理相關文件。

* 符合專利權終止維護條件之專利，經審查後依相關程序完成專利權終止。
* 不符合專利權終止維護條件之專利，經審查後依相關程序完成專利權維護。

□ 其他，請說明： 。

發明人代表（或創作人代表）

姓 名：

住居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以下僅供參考，無須列印繳交**

（中華民國、美國發明專利維護費估算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0年維護費 | 規費＄216500 | 事務所服務費 | 小計 | 合計 |
| 1-3年 | $1700\*3年=$5100 | ＄2200 | $7300 | $231900 |
| 4-6年 | $3800\*3年=$11400 | ＄2200 | $13600 |
| 7-9年 | $8000\*3年=$24000 | ＄2200 | $26200 |
| 10-12年 | $16000\*3年=$48000 | ＄2200 | $50200 |
| 13-15年 | $16000\*3年=$48000 | ＄2200 | $50200 |
| 16-18年 | $16000\*3年=$48000 | ＄2200 | $50200 |
| 19-20年 | $16000\*2年=$32000 | ＄2200 | $34200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美國發明專利20年維護費 | 規費 | 國外複代理人費 | 國內事務所服務費 | 小計 | 合計 |
| 1-3.5年 | US480\*31 | US400\*31 | ＄5200 | ＄32480 | ＄280580 |
| 3.5-7.5年 | US800\*31 | US400\*31 | ＄5200 | ＄42400 |
| 7.5-11.5年 | US1800\*31 | US400\*31 | ＄5200 | ＄73400 |
| 11.5年以上 | US3700\*31 | US400\*31 | ＄5200 | ＄132300 |

1.國外複代理人費US300-500不等，此處以US400估算。

2.台幣：美元匯率以1：31估算。

3.國內事務所服務費估算：國內案每次代繳服務費$2200、美國案每次代繳服務費$5200。

4.實際費用以產生費用時之請款單金額為準。

5.國內案以發明人分攤40％為例，發明人應分攤維護費約新台幣92,760元；國外案以發明人分攤50％為例，發明人應分攤維護費約新台幣140,290元。